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837 号

申请人：李阳，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武汉市江岸区。

被申请人：广东筋骨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 168 号 170 号 501 房之十五。

法定代表人：毛成华。

委托代理人：李伟，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甘丽福，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李阳与被申请人广东筋骨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阳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伟、甘丽福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50748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提交的员工试用通知书的内容基本符合劳动合同的实质要件，具备了双方协商的过程，公司发出的通知含有录用的意思表示，还就劳动期限、劳动报酬、工作岗位、月薪标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并且同时具有公司公章和劳动者的签字，且实际亦按约定履行，员工试用通知书虽不具备《劳动合同法》第 17 条所要求的劳动合同应具备的全部条款，但核心条款已具备，应属于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2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提交、经被申请人确认的《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显示申请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每月工资分别依次为 6343 元、6550 元、6640 元、5841 元。被申请人提交、经申请人确认的《员工试用通知书》载有工作岗位、劳动报酬、报到时间和地址以及入职需携带的资料等事项，并明确该通知书有效期为 5 日，逾期未报到，视为放弃录用机会等内容，被通知人处有申请人签名，被申请人主张该通知书可视为劳动合同。本委认为，《员工试用通知书》只有劳动报酬、岗位等内容，不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法定条款，而且该通知书实际上是被申请人拟录用申请人作为员工的通知，或者是被申请人给予申请人录用机会并要求申请人在限定期限内办理相关

手续的通知，并非双方就劳动关系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的合意条款，且该通知书有效期仅为 5 日，故对被申请人上述主张不予采纳，认定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18797.07 元（6550 元 ÷ 28 天 × 27 天 + 6640 元 + 5841 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18797.07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首席仲裁员 李咏斯

仲 裁 员 邢 蕊

仲 裁 员 林方钰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